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82/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12/18

《201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 (修訂附表 4)(第 2 號)令》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劉國勳議員, MH (主席)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區諾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霍李湘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水上活動場地)
陳明昌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4
詹詠儀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 7
林敬旻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9 年第 91 號法律公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9 年 7 月 12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LS82/18-19、CB(2)109/19-20(01) 及(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 其他事項

延展審議期

2. 委員察悉，按照小組委員會 2019 年 10 月 25 日會議上商定的安排，主席將會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把該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如審議期獲得延展，就修訂該命令作出預告的限期將為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此外，委員亦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前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會後補註：由於延展該命令審議期的擬議決議案並未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及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處理，故此該命令的審議期已於 2019 年 11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屆滿。)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1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01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
(修訂附表4)(第2號)令》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104630 – 10510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內容包括《201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第2號)令》("該命令")的背景、公眾遊樂場地的命名原則，以及公眾遊樂場地的增補、刪減和修訂的刊憲安排(立法會CB(2)109/19-20(02)號文件)。	
105105 – 110555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陳淑莊議員表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該條例")第2條有關公眾遊樂場地定義的英文本並沒有規定公眾遊樂場地圖則必須存放在土地註冊處，但定義的中文本則規定必須把圖則存放在土地註冊處，陳議員對此表示關注；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行政措施，或會否修訂公眾遊樂場地定義的英文本，以消除公眾遊樂場地圖則是否必須存放在土地註冊處此點上有欠清晰的地方。 政府當局表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0B條訂明，"條例的中文本和英文本同等真確"。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採取行政措施，採用較為嚴緊的做法(即要求必須把圖則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確保公眾遊樂場地的圖則已經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然後才會把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眾遊樂場地開放予公眾使用。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對公眾遊樂場地定義的英文本作出修訂。 政府當局對陳議員的下列提問作出回應： (a) 須按該條例第 106(3)條為公眾遊樂場地擬備圖則的主管當局為何是地政總署而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b) 政府當局日後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附表 4 的建議時，會否提供有關公眾遊樂場地的圖則；及 (c) 根據該條例第 106 條為公眾遊樂場地擬訂界線、擬備圖則及把圖則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程序。 政府當局表示，地政總署會分配土地予康文署用作興建公眾遊樂場地。康文署作為負責管理公眾遊樂場地的主管當局，會與根據該條例第106(3)條負責為公眾遊樂場地擬備圖則的主管當局地政總署緊密合作。地政總署會以臨近落成的公眾遊樂場地的實際界線擬備圖則(實際界線或會有異於原先分配予康文署進行建造工程的土地的界線)。最後定案的圖則將會存放在土地註冊處。	
110556 – 111109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何君堯議員的提問時表示，該條例沒有規定需要把公眾遊樂場地的土地分配圖則刊登憲報。	
111110 – 111514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陳淑莊議員詢問當局分別從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和私人發展商接管堅尼地城游泳池休憩處和油街休憩處交由康文署負責管理的安排，並詢問康文署接管有關管理工作後是否需要承擔該等公眾遊樂場地的管理開支。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陳議員認為公眾遊樂場地應方便易達以供公眾使用；康文署應以用家為本的方式管理公眾遊樂場地。 政府當局表示，康文署在港鐵公司西港島線落成後接管了港鐵公司所建造的堅尼地城游泳池休憩處的管理工作；另一方面，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定有關的私人發展須根據地契條款興建一個達到政府所要求標準的公眾休憩用地。該公眾休憩用地會開放予公眾使用，有關的管理開支將會由康文署承擔。	
111515 – 11171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該命令作出簡介。 小組委員會就該命令進行審議；委員並無提出問題。 完成審議工作。	
111719 – 111737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助理法律顧問7回應主席查詢時確認，該命令的中英文本並無不一致之處。	
<i>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i>			
111738 – 111846	主席	延展審議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1 月 26 日